2016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课题申报

公告

经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批准，现予发布《2016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并就做好2016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立足研究基地自身优势，突出研究方向和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促进我省跨越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设置

　　1.《课题指南》中第1～35个研究基地课题分别列2～4个选题。基地课题分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由申请人自行确定类别申报。

　　2.今年基地课题计划立项数较往年减少，实际立项数根据申报总数、各基地申报数、课题设计论证质量，并参考往年基地课题结项率、优良率等确定，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每个基地立项课题原则上不超过2项，可少立或不立，不搞简单平衡、不搞一刀切。

　　三、课题申报

　　1.申请人原则上按照发布的《课题指南》申报课题。未列入《课题指南》但符合基地研究方向和研究范围的，申请人可对应相关基地课题，以自选课题申报。自选课题评审从严，以质量为主要立项依据。

　　2.基地课题实行开放式申报，基地和基地以外研究人员均可申报。支持基地以外研究人员竞争申报、支持基地研究人员与基地以外研究人员联合申报、支持专业研究人员与实际工作者合作申报。

　　3.基地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申报基地重点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申报基地一般课题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仅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4.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课题申报。在同等条件下，基地研究人员申报课题立项优先。在研的省社科规划各类课题负责人；2013～2016年省社科规划课题被终止研究或被撤项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不得以已获立项的省级以上各类项目申报基地项目，否则视为违规申报，获得立项的作撤项处理，申请人5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5.本年度基地课题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数字化平台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kyglpt.ynpopss.gov.cn），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成纸质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盖章后，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省社科规划办。今年项目申报采用网上活页评审，申请人务必确保提交的《申请书》和《活页》纸质版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信息一致。报送材料包括:①审查合格的申请书、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一式7份（1份原件和6份复印件、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②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申报清单纸质版1份，电子文档发至指定邮箱（ynskghb@126.com），发送邮件主题标明“××单位2016年度基地课题申报数据材料”字样。未经单位审核同意的个人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四、完成时限

　　本年度批准立项的基地课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论文集或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完成时限为1年，专著为1～2年。应用类课题完成研究申请结项时，除提交最终成果外，还须提交不少于1份的决策咨询报告（3000字以内），作为完成研究任务的一项要求进行验收。鼓励课题研究期间形成多样化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负责人要恪守科研诚信，严格按规定时限完成项目研究并结题。无正当理由逾期的，课题作终止研究处理，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

　　五、经费资助

　　1.基地课题经费的资助标准、拨付方式和管理使用依据《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省级部门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云财行〔2016〕131号）执行。课题责任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课题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意识，对资助经费规范开支、合理使用，杜绝违规行为发生。

　　2.基地课题资助标准为重点课题每项6万元、一般课题每项4万元。根据今年基地课题申报的具体情况，对各基地获得立项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的资助标准，可作适当调整，实际资助标准以立项通知为准。

　　六、其他要求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对本年度申报基地课题拟立项项目，将在云南省社科规划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发正式立项通知。

　　2.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地课题申报工作，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认真指导研究人员申报基地课题，扩大申报范围。要严格审查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申请书填写内容和格式、相关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论证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成员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提高课题申报质量。

　　3.基地课题申报期限从2016年5月10日起至2016年6月7日止，邮寄材料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5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 杨君凤、朱俊

　　联系电话:（0871）63992038

　　邮   箱：ynskghb@126.com

　　地   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宣传部社科规划办

　　邮   编：650228

　　附：[2016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课题指南](http://cms.yunnan.cn/uploadfile/ynpopss/2016/0510/20160510025722169.doc)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